

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)的 (绥芬河黑土地调查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绥芬河黑土地调查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10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32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在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(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复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复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8月17日

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编号: 2023016

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,注册地为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 9 层 01-04 室 ,注册 资本 1680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下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要求,为德州市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的<u>小型</u>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一年。

特此证明!

理信证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3年5月12日